

專案保留應檢送文件

- 1、113年度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保留申請審查表(逐級核章)。
- 2、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項目明細表(逐級核章)。
- 3、113年度法定預算書或補辦預算核定公文(編列有該保留案之完整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之頁面影本即可)；如非屬113年度預算經費，則請附該保留案最後一年度之法定預算書，例如：多年期計畫編列於110-113年度請附113年度法定預算書、108-112年度請附112年度法定預算書。
- 4、經費來源倘有中央或其他機關補助款者，應檢附補助機關核准保留函文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5、112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額表(無則免附)。